調查意見

本院為了解澳門居民李○妹申請依配偶居留及申請來臺定居情形，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30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事事務局)就李女士申請在臺依配偶居留、申請來臺定居、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確認書(下稱身分確認書)、申請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下稱無戶籍國民護照)之有效性、李女士申請來臺定居所面臨之困境，及政府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等事項函復本院，並參酌相關補充說明，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移民署查核澳門居民李○妹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案之資格條件時，未依該署多年來之標準作業流程及106年之會議決議，於受理申請時以電腦查核有無持有我國護照，即核予李女士資格條件符合，惟於在臺居留逾一年後，申請依親在臺定居時，卻以於電腦查核結果，其已持有我國護照，不得以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在臺定居，通知其撤銷以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在臺定居案，改以無戶籍國民身分重新申請在臺定居，並重新計算在臺居留時間，除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外，且不符信賴保護原則，損及政府威信，核有不當。內政部允應督處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謀補救措施。**

## 按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法第119條亦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政府之行政作為應予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且若人民無詐欺、脅迫等行為，政府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應予人民信賴保護。

## 查澳門居民李○妹以85年8月29日向澳門政府取得之澳門身分證，於88年3月18日向領事事務局香港辦事處申請中華民國護照，並於同年7月6日經外交部審核後發給護照。該等護照有效期限至西元(下同)2005年7月8日，惟李女士陳稱其並未領取該護照，且亦未用該護照出入境(否則有較為方便入出境之護照，何以不持用，而均申請手續較繁雜之依親入境)，經本院向領事事務局調閱李女士申領前開護照之資料時，該局指稱已無相關資料可稽。惟依據當時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護照自核發之日起3個月內未經領取者，即予註銷。領事事務局查閱李女士之護照未經註銷，該局推定該護照無未領取之情形。[[1]](#footnote-1)且李女士即使註銷該護照，只要資格條件俱在，仍可再申請，不必然代表身分消滅。爰李女士前所申請之我國護照雖早已逾效期，依規定倘擬重新申請，係申請換發而非補發。

## 次查，澳門居民李○妹於108年4月18日以澳門居民身分向移民署申請依配偶居留，並於身分確認書親自簽名並按捺手印，且勾選「並無申請(領取)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或曾使用該護照入境臺灣地區。」案經該署承辦人員簽擬：「一、查澳門居民李○妹女士於108年4月18日入境欲依其配偶李○地在臺居留，符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二、檢附申請書、澳門永久居留身分證、保證書、良民證、健檢合格紀錄表及李○地與李○妹結婚登記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均符合許可辦法第17條規定，查其在臺無前科紀錄，經審核符合規定。擬辦：准予核發居留入出境證一年6個月，同時將原持有之108530250310號入出境證與以收繳註銷。」前開申請案件經移民署專員、視察核閱後，經簡任視察兼站主任黃齡玉核定。於同年5月8日許可在臺居留。李女士即以澳門居民身分在臺居留，並符合「在臺居留之港、澳、大陸或外籍人士」之相關投保資格加保全民健康保險，領有健保卡。截至109年5月8日止，李女士在臺居留住滿一年。期間均係以澳門居民身分在臺居留。

## 再查澳門居民李○妹於109年5月20日以澳門居民身分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然經該署承辦人查詢該署之電腦檔案，李女士曾持有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該署為求慎重及釐清李女士所持之我國護照，函請領事事務局協查李女士最早及歷次申請我國護照之相關資料。案經該局函復略以：「李女士確曾申獲我國護照，未曾申換新照。」該署再函請領事事務局協查李女士申請無戶籍國民護照之國籍證明文件及相關檔存資料，經該局函復：「本局及香港辦事處皆已無相關資料可稽。」該局認李女士已不符合港澳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澳門居民之規定，經該署通知李女士身分與港澳條例第4條規定不符，若未撤銷以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定居案件，移民署將開立不予許可處分書，李女士若無其他居留事由，則應申請單次出境證，於證件核發之10日內出境。李女士遂於109年6月18日自行撤銷以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在臺定居案。移民署依據港澳條例第4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製作身分確認書，以確認申請者之身分，因不同身分其適用法規不同，身分權益亦不同，目的係為依法進行人流管理。故該等身分確認該署本應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身分，以避免申請人對法規認知不足，而有誤繕之情事，且該署亦稱「服務站櫃檯人員亦會查詢該署入出境系統，倘申請人沒有使用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紀錄，即會受理以港澳居民身分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另該署於106年6月5日邀集大陸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等相關單位研商「香港或澳門居民兼具無戶籍國民身分之認定」及「外國人入國後，未依限辦理外僑居留證之相關處遇」會議，除於討論事項提及：「……依據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申請人均需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確認書』，審核人員亦再次查證申請人是否虛報不實……。」且會議決議亦包含：「為便於實務管理，並讓該署各服務站有所依循，爾後受理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案，若遇有港澳居民未主張或檢附具無戶籍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另經電腦查無申請人曾申請（領取）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或使用該護照入出境者，始得以港澳居民身分受理其來臺居留或定居。」顯見，依106年6月5日研商決議，除依港澳條例第4條及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陳明之責作成身分確認書第一點決議外，爰就入出境實務管理需要作成身分確認書第二點決議，該署本應基於實務管理之需於受理時確實經由電腦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本案李女士申請來臺依親居留時，容有因認知錯誤而於身分確認書上勾選「無申請(領取)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或曾使用該護照入境臺灣地區。」然該署本應透過電腦查核確認申請人資料填寫是否錯誤，如有錯無即可及時補正，然該署受理李女士申請依親在台居留時，李女士因小學肄業，無法辨讀申請書所附之身分確認書記載之內容，經該署受理人員口頭說明而表明勾選無申請(領取)欄，該署並未依上述之標準作業流程以電腦系統確認，即審核認定李女士符合澳門居民資格來臺居留，而未有填寫錯誤之情事，認未有違反港澳許可辦法第6條之規定，不予受理或駁回其申請之情事，且於居留期間亦未曾發現李女士有未符澳門居民之情事，李女士亦以澳門居民來臺居留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取得健保卡，並以澳門居民身分在臺居留已逾一年。該署竟於一年後，以同樣之電腦系統查核出李女士曾持有無戶籍國民護照，需改以無戶籍國民之身分申請定居，否認原有李女士澳門居民之身分，並要求李女士自行撤銷以澳門居民身分申請來臺定居之案件，該署對於同一申請人，資格條件並未有重大變動，竟對李女士是否違反港澳許可辦法第6條有不同之認定，該署對於申請在臺居留定居之身分確認審核作業確有疏失，顯有未當。

## 末查澳門居民李○妹自行撤銷以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在臺定居後，於同日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在臺居留，惟因未繳交良民證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爰須以澳門居民身分出境，至澳門之駐外館處申辦換領無戶籍國民護照，再持憑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入國後，並補繳良民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經許可居留後，因李女士已不符合澳門居民身分，依無戶籍國民身分重新申請居留時，其居留時間應重新起算，最快在臺連續居留一年(365日)或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滿5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即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設籍。茲因移民署前已認定李女士符合澳門居民身分來臺居留，且以澳門居民身分來臺居留期間已逾一年，李女士基於信賴原則認為該署所為之行政作為值得其信賴，而未曾思索有填寫身分錯誤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且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2]](#footnote-2)。且李女士之行為並無證據顯示其屬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其對政府之信賴有不值得保護之情事。移民署要求其自行撤案，致使原有來臺居留一年之期間無法計算於日後申請在臺定居之時間，需重新計算居留時間。移民署之作為，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研謀補救措施。

## 綜上，移民署查核澳門居民李○妹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案之資格條件時，未依該署多年來之標準作業流程及106年之會議決議，於受理申請時以電腦查核有無持有我國護照，即核予李女士資格條件符合，惟於在臺居留逾一年後，申請依親在臺定居時，卻以於電腦查核結果，其已持有我國護照，不得以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在臺定居，通知其撤銷以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在臺定居案，改以無戶籍國民身分重新申請在臺定居，並重新計算在臺居留時間，除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外，且不符信賴保護原則，損及政府威信，核有不當。內政部允應督處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謀補救措施。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劉德勳

1. 領事事務局109年7月6日領一字第1095312619號函。 [↑](#footnote-ref-1)
2. 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 [↑](#footnote-ref-2)